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以及
- (5)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執行董事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湯宇操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6日起生效。

湯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湯宇操先生，現年41歲，擁有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湯先生在策略投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2年10月起，他擔任集團副總裁兼集團多種經營與科技業務部門總裁，主要負責制定增值物業管理服務的發展策略，並領導物業科技及人工智慧相關項目的轉型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湯先生曾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世紀互聯集團(互聯科技)戰略投資兼幹部部負責人，2018年至2020年擔任京東集團雲與AI事業部戰略與投資負責人，2016年至2017年擔任星河互聯集團並購投資部總經理，以及2010年至2015年擔任銳思銳拓諮詢董事合夥人。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6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湯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湯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京梅女士(「**李女士**」)和侯凱文先生(「**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6日起生效。此外，李女士亦被任命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和侯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李京梅女士，55歲，擁有北京大學都市規劃學士學位、紐約州立大學地理資訊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在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及城市大腦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目前擔任北京瀾舟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人及聯席CEO。此前曾任阿里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產品及解決方案負責人，以及城市大腦產品負責人。她亦曾擔任微軟中國雲端運算與企業事業部(現為雲端與人工智慧事業部)首席產品經理，以及微軟美國公司資深顧問等職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6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的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侯凱文先生，62歲，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侯先生目前是一位獨立投資人和企業顧問。他在企業管理和技術驅動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任明日實業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會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578.SZ)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與策略發展。此前，他曾任京東集團副總裁、京東智聯雲企業雲負責人。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侯先生的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他有資格在該屆股東大會上連任，並須按照細則規定輪值退休及連任。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抱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侯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湯先生、李女士和侯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軼梵先生(「李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於事業發展及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4月26日起生效。隨著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鑒於上述變動，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將自2026年4月26日起作出以下變動：-

審計委員會

委員： 藍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凌晨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申元慶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 申元慶先生(執行董事)

委員： 李京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晨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自趙霞女士被免去審計委員會職務及李先生自2026年4月26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公司未能滿足以下條件：

- (i) 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致力於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且無論如何須於李先生辭任生效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待有關任命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6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湯宇操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藍燁先生、李京梅女士、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